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到位。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六要四禁止”要求；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综合利用；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防止噪声扰民。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四）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王益区环保局负责。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9日

抄送：王益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印发

共印8份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铜环批复〔2018〕11号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东塬陶瓷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铜川市耀州陶瓷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东塬陶瓷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黄堡工业园区，位于黄环南路以南，黄环中路以东，东塬环线以西，三面临路。总建筑面积 106790 m²，建设生产区、库房区、研发区、生活配套区，以及完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总投资 27680 万元，环保投资 102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

二、该项目已取得《铜川市王益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塬陶瓷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铜王发改发〔2017〕418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